

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63 号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2021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.7 亿元至-1.7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6.5 亿元至-4.5 亿元；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至 21 亿元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7 亿元至 19 亿元。此外，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第三季度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,531.14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：

1. 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(含日常关联交易)、其他资产交易（含以资抵债等）、政府补助、债务豁免、委托或受托管理等收入确认或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等方式增加利润的情形，相关收入确认或其他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

2. 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，包括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、减值原因、预计减值金额、是否存在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在当期转回等，说明相关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调节净资产的情形；

3. 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及其 11 家子公司正在进行合并重整，请说明你公司对相关重整方的债权资产的减值计

提情况，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、合理；

4. 你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已经连续 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业绩预告显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，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如是，请及时、充分披露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7 日